

營所稅申報 大小事

2025年5月12日



EY 安永

中小企業租稅優惠修法重新上路，薪資加成減除申請全攻略

中小企業始終是臺灣經濟發展的重要支柱，而當在面對數位轉型、地緣政治等國際情勢迅速變化，政府作為中小企業的堅強後盾，也推出各種對中小企業之獎勵措施，特別係為獎勵中小企業增加就業機會及給員工加薪，修正放寬《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中有關薪資加成之規定，使符合條件之企業皆有機會申請。

為了幫助企業更好地瞭解此租稅優惠重點，本月專刊將介紹《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中有關薪資加成減除租稅優惠條例修法放寬之重點，並介紹申請流程及所需文件，作為企業租稅優惠申請上可參考之攻略。

本篇謹為常見實務分享，如您對本篇說明有任何疑義，歡迎您隨時與公司稅務依規服務團隊聯絡，以獲得更完整的資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蔡旼芯
經理



中小企業租稅優惠修法重新上路，薪資加成減除申請全攻略



法源依據 -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介紹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係政府為協助中小企業改善經營環境，鼓勵中小企業成長轉型所訂定以作為推動相關政策之法源依據，其中亦包含多項租稅減免措施如：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薪資加成減除...等。本月文章將著重介紹113年度修法放寬後，薪資加成減除租稅優惠的變動重點、修法後的公司若想申請之適用條件及應準備之申請文件，以作為企業在申報時先行準備之參考，節省申請後還需補件說明之額外作業時間。

□ 中小企業之認定標準

- ▶ 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 ▶ 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
- } 兩者任一即可

外國企業在臺分公司非屬臺灣公司，故並不在中小企業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內，若為外國企業在臺設立的子公司，則可適用相關租稅優惠。

□ 薪資加成減除適用期間更新

本次《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規定之薪資加成減除租稅優惠條例原適用期間已於113年5月19日到期，而該條例於113年8月7日經修正公布，並將適用期間調整為113年1月1日起至122年12月31日。如下圖所示，修正後期間係追溯適用自113年1月1日起，這也意味著公司本年度在申報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已可採用修正後的規定。



中小企業租稅優惠修法重新上路，薪資加成減除申請全攻略



法條修正簡介

為促進中小企業增僱多元人才、並鼓勵企業為員工加薪，《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於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通過修正，其中第三十六條之二薪資加成減除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法條更新重點整理

一、刪除現行啟動門檻

- 刪除景氣啟動門檻（失業率連續6個月高於一定比率）
- 刪除創立/增資投資額門檻（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實收資本額須達新臺幣50萬元）
 - >中小企業加薪及增僱員工薪資加成減除轉為常態可申請之租稅優惠。

二、修正適用範圍 & 提高加成比率

修正前

增僱基層員工（註1）薪資費用之130%，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增僱24歲以下基層員工薪資費用之150%，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修正後

增僱員工

增僱24歲以下或65歲以上基層員工薪資費用之200%，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員工加薪

增加支付基層員工薪資費用之130%，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增加支付基層員工薪資費用之175%，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註1：基層員工認定依經濟部113年度12月31日公告，113年度及114年度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係本薪及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和獎金e.g.定額之危險津貼、每月固定金額全勤獎金...等，惟須注意並不包含每月免稅伙食費津貼）於新臺幣6.3萬元以下之員工。

中小企業租稅優惠修法重新上路，薪資加成減除申請全攻略



申請條件、期間及所需文件

申請條件

	增僱員工	員工加薪
1	當年度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應高於前一年度	當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應高於前一年度
2	增僱一定人數之員工 (經常僱用員工數增加2人以上)	調高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且非因法定最低工資調整而增加



1.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三亦規定於其他法律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享有此租稅優惠，若公司有同時申請其他租稅優惠還需注意此限制。
2. 增僱及加薪員工需為本國籍基層員工。

申請期間

每年所得稅申報期間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結束日。常見曆年制公司即為二月初至五月底。（註2）

申請所需文件

	增僱員工	員工加薪
1	當年度與前一年度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加薪員工之當年度與前一年度之薪資明細資料。
2	增僱員工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薪資明細資料。	加薪員工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3	當年度與前一年度之整體基層員工薪資所得彙總表。（註3）	
4	公司證明無不得申請薪資加成減除情事之切結書。	
5	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適用要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註2：為因應美國關稅政策影響，113年度曆年制公司申報期間經財政部4月17日公告自展延114年6月30日。

註3：增僱員工之申請雖於法令上並未要求薪資所得彙總表，惟仍須出具文件以證明整體基層員工薪資給付高於去年度。

中小企業租稅優惠修法重新上路，薪資加成減除申請全攻略



稅務申報影響及申報數計算 - 實例

薪資抵減標準計算範例 - 增僱

- ▶ 112年度整體薪資給付總額= 4,000萬；113年度整體薪資給付總額= 4,300萬，其中屬於增僱基層員工部分為 150萬。
- ▶ 113年度於3/1增僱一名基層員工甲，7/1月增僱兩名基層員工乙&丙，皆符合24歲以下或65歲以上標準。惟一名7月新僱用之員工丙於9/30離職。
- ▶ 僱用基層員工之每月經常性薪資皆為50,000元。
- ▶ 員工人數比較變動如下：

本國籍基層員工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112	20	21	20	20	19	19	20	20	20	20	21	21	241
113	21	21	22	22	22	21	23	23	23	22	22	22	264

要件評估：

1. 當年度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是否高於前一年度？
113年度整體薪資給付總額4,300萬-適用增僱薪資加成減除之員工薪資150萬= 4,150萬 > 112年度整體薪資給付總額 4,000萬
- > 符合整體薪資給付總額大於去年度要件
2. 月平均經常性員工人數標準是否增加達2人(含)以上？
113年度月平均本國籍基層員工人數= 264人/12月 = 22 > 20 (112年平均人數 241人 /12月 = 20)
- > 符合月平均經常性員工人數大於去年度要件

計算可減除金額：

增僱員工薪資	每月經常性薪資(A)	在職期間(B)	可享增僱之加成減除薪資(C=AxB)	可額外加成減除金額(Cx100%)
員工甲	\$50,000	10個月	\$500,000	\$500,000
員工乙	\$50,000	6個月	\$150,000	\$150,000
員工丙	\$50,000	3個月	\$300,000	\$300,000
可享增僱租稅優惠之薪資支出金額合計 \$950,000 x 100% =				\$950,000



1. 月經常性薪資並不包含年底一次性獎金(如：年終獎金、年度績效獎金)。
2. 整體薪資給付總額並不包括非本國籍員工及定期契約員工之薪資給付數。
3. 計算月平均本國籍基層員工人數時，小數點後應無條件捨去計算。
4. 得加成計算之薪資費用數額最多減除至當年度課稅所得為零，若課稅所得已為負數，則此薪資加成減除亦不得適用。

中小企業租稅優惠修法重新上路，薪資加成減除申請全攻略



稅務申報影響及申報數計算 - 實例(續)

薪資抵減標準計算範例 - 加薪

- ▶ 112年度經常性薪資給付總額= 170萬；113年經常性薪資給付總額=184.5萬。
- ▶ 113年度於公司於3/1給予表現優良員工丁每月經常薪資加薪 10,000元，又於10/1給予全數員工(包含本年到職員工)加薪5,000元。
- ▶ 基層員工113年度加薪前之每月經常性薪資皆為50,000元。
- ▶ 員工人數比較變動如下：

本國籍基層員工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112	4	3	3	3	3	3	3	3	2	2	2	3	34
113	3	3	3	2	2	2	2	3	3	3	3	3	32

要件評估：

1. 當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是否高於前一年度？

$$\frac{113\text{年度經常性薪資給付總額 } \$184.5\text{萬}}{113\text{年度基層員工人數月加總32人}} = 57,656 > 50,000 = \frac{112\text{年度經常性薪資給付總額 } \$170\text{萬}}{112\text{年度基層員工人數月加總34人}}$$

- > 符合整體薪資給付總額大於去年度要件

2. 加薪是否有因法定最低工資調漲之調整數？

每月經常性薪資皆為50,000 > 113年度基本薪資 27,470

- > 加薪非因最低薪資調漲而調增

計算可減除金額：

增僱員工薪資	加薪時間	加薪後當年度在職時間(A)	加薪幅度(B)	累積加薪調增數(C=AxB)	可額外加成減除金額(D=Cx75%)
員工丁	2025/3/1	10個月	10,000	100,000	75,000
員工丁	2025/10/1	3個月	5,000	15,000	11,250 (註4)
員工戊	2025/10/1	3個月	5,000	15,000	11,250
員工己	2025/10/1	3個月	5,000	15,000	11,250
可享加薪租稅優惠之薪資支出金額合計 \$145,000 x 75% =					108,750

註4：員工丁於2025/10/1加薪後，月經常性薪資已高於\$63,000之基層員工標準，惟年初時員工丁仍屬基層員工，故於113年度申報時員工丁全年度仍應作為基層員工計算，其加薪金額亦可計入加成減除。



1. 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3規定，如已適用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加成減除或其他租稅優惠(e.g.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不得重複適用。故須注意，若增僱員工符合並同時有申請增僱薪資加成減除，在計算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應將其薪資給付數及人數自計算中移除。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面對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及愈趨複雜的交易模式，安永透過與客戶的密切連結並結合全球服務經驗將提供您：

- ▶ **專業**：提供企業公司稅務簽證、申報書代編及覆核服務，於服務過程中積極與企業討論潛在稅務風險，針對發現給予適切之稅務諮詢與建議，協助企業能遵循稅務法令規定。
- ▶ **效率**：協助企業於國稅局來函要求提示相關資料文件備查服務，從國稅局的觀點來協助公司備妥文件並與國稅局專業溝通，使企業有效率地於期限內完成稅務依規遵循之要求。
- ▶ **前瞻**：近年來稅務法令修法頻繁，協助企業掌握最新稅法規定及趨勢脈動，防範可能發生之稅務疑義，主動面對稅務議題，做出最適合企業之稅務規劃，實現公司營運目標。

欲進一步瞭解安永提供的服務，請與我們聯絡。

安永專業服務團隊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886 2 2728 8876
Michael.Lin@tw.ey.com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8 8875
ChienHua.Yang@tw.ey.com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8 8873
Anna.Tsai@tw.ey.com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886 7 9688 8990
Ben.Wu@tw.ey.com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886 4 3608 8681
Jimmy.HW.Sun@tw.ey.com



葉柏良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8 8822
Richard.Yeh@tw.ey.com



謝佳樺

副總經理
+886 2 2757 8888
67158
Michelle.CH.Hsieh@tw.ey.com



周士雅

協理
+886 2 2757 8888
67152
Seia.Chou@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8643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